

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街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并将政务动态信息更新情况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6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；2. 部门文件类信息3条；3. 动态类信息39条；4. 行政执法类信息6条；5. 办事指南类信息31条；6. 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；7. 其他信息2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0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16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0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0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+2	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1	-22	6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927,329.52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滨江街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为目标,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规范公开流程、优化公开渠道,推进权责清单建设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服务、结果公开“五公开”,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,营造高效良好的政务环境。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信息公开流程不够规范,部分动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2021年,滨江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一是规范公开内容。严格落实办事程序公开、办事制度公开、办事结果公开。在公开内容上力求做到准、实、细,做到一目了然,让群众了解、群众明白,使群众放心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对照有关规定进一步整合街道各科室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,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三是深化主动公开。在公开时限上,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、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,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的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